

# 吳鳳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學生學習成效績優獎勵

## 要點

108年03月06日行政會議訂定

109年10月05日華語文中心中心會議修正

109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吳鳳科技大學（下稱本校）華語文中心（下稱本中心）為鼓勵學生學習，並獎勵學習成效績優學生，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學生學習成效績優獎勵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獎勵類別：

### （一）證照獎勵金

1. 獎勵對象：凡入學註冊取得本中心上課資格，修課時數累積達225小時以上、且於當期(季)修課結束前取得證照之學生。
2. 獎勵標準：
  - (1) 通過TOCFL A1級能力測試，頒發1,000元獎勵金。
  - (2) 通過TOCFL A2級能力測試，頒發1,500元獎勵金。
  - (3) 通過TOCFL B1級能力測試，頒發2,000元獎勵金。
  - (4) 通過TOCFL B2級以上能力測試，頒發2,500元獎勵金。
3. 辦理時間：每年3月1日及9月1日起各辦理乙次，學生可至本中心辦公室索取申請表申請，辦理時間為期一個月，逾期概不受理。
4. 審查程序及公告：本中心於申請截止日後，送本中心會議審查。審查結果，於5月底及11月底前公告週知。
5. 經費來源：每年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或由學員學費收入項下支應。並得視每年取得獎勵補助經費及本校經費規劃情況增減本項補助金額，當年度預算數用罄後即不再核發證照獎勵。

### （二）成績最優獎學金

1. 獎勵對象：
  - (1) 於本中心就讀一期以上，且繼續就讀下期已註冊者。
  - (2) 每期每週於本中心學習至少10小時以上課程。
  - (3) 前一期之學期總成績達85分以上，且出席率達80%以上者。
  - (4) 團體班至少5人以上。
2. 獎勵標準：
  - (1) 該班成績最優之第一名者，頒發1,000元獎學金。
  - (2) 該班成績最優之第二名者，頒發750元獎學金。
  - (3) 該班成績最優之第三名者，頒發500元獎學金。
3. 審查程序：每期期初由本中心審查，學期總成績分數相同者，則根據出席率高低核定，若出席率仍相同者，則並列獲獎。

4. 公告及領獎：受獎學生於領獎時，應具本中心在學學生身分，並應配合本中心公告時程及領獎程序受獎，違者以棄權論。

5. 經費來源：每年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或由學員學費收入項下支應。並得視每年取得獎勵補助經費及本校經費規劃情況增減本項補助金額，當年度預算數用罄後即不再核發獎勵。

三、受獎學生若有不當行為存在具體事證者，本中心得註銷其受獎資格，已獲獎學生經註銷或放棄本獎學金，得由備取學生遞補受獎。

四、本要點經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